

东莞桐嘉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3月14日，我公司（东莞桐嘉实业有限公司，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第四工业区东业路西7号）在生产中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，但我司数采仪数据传输参数设置错误，自动监测设备截面积参数设置与实际不一致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条款，造成此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为我司新安装、使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在参数设置上未加检查核对，导致实际数据与系统数据不一致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督促整改，且已校正正确，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，愿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以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又明和

公章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5月8日

